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81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凱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25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李凱勳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5 載。

16 二、核被告李凱勳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復進而施用，其
18 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19 論罪。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性質上固屬對自我身
20 心健康之自戕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侵害他人權
21 益，且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惟先前即有施用
22 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及判刑處罰，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
23 稽，被告未能切實戒絕革除惡習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犯
24 罪，呈現戒癮之意志力及刑罰反應力均為薄弱之情狀，復兼
25 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其係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
26 �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7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
29 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王岫雯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毒偵字第252號

11 被 告 李凱勳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00號

13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
14 南分監執行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17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李凱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0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21 所，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9、30、31號、112
22 年度毒偵字第2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
23 瘾，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9
24 月1日21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7住處內，
25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26 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並於112年9
27 月2日21時15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28 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凱勳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自

01 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
02 (檢體編號：CZ00000000000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科技
03 研究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檢體名稱：CZ000000000000) 等附
04 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檢察官 郭文俐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張來欣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0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2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23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